**2022年度****赣州蓉江新区惠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国众联咨报字﹝2024﹞第5-0036号

项目名称：2022年度赣州蓉江新区惠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委托单位：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前言 1](#_Toc28377)

[一、基本情况 3](#_Toc6752)

[二、绩效监控 4](#_Toc15897)

[2.1、绩效监控依据 4](#_Toc24708)

[2.2、绩效监控目的 5](#_Toc9770)

[2.3、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5](#_Toc21560)

[2.3.1、绩效评价原则 5](#_Toc31743)

[2.3.2、绩效评价方法 6](#_Toc8707)

[2.3.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_Toc32354)

[三、评价情况 7](#_Toc19121)

[3.1、专项债发行目的分析 7](#_Toc7020)

[3.2、评价思路方法 8](#_Toc14968)

[3.3、绩效评价结论 8](#_Toc21265)

[四、立项依据 9](#_Toc27582)

[五、专项债资金情况 9](#_Toc28476)

[5.1、专项债发行主体资格 9](#_Toc23904)

[5.2、专项债发行计划 10](#_Toc24546)

[5.3、专项债资金到位情况 10](#_Toc6512)

[5.4、专项债资金具体的支付方案 10](#_Toc24218)

[六、项目绩效总目标 11](#_Toc17211)

[七、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1](#_Toc11818)

[7.1、资金筹措风险 12](#_Toc30039)

[7.2、资金管理风险 12](#_Toc20624)

[八、风险应对措施 12](#_Toc4756)

[8.1、资金筹措风险应对措施 13](#_Toc24495)

[8.2、资金管理风险应对措施 13](#_Toc21595)

[九、评价结论 14](#_Toc25105)

[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4](#_Toc13996)

[10.1、存在的主要问题 14](#_Toc15572)

[10.2、建议 14](#_Toc26342)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_Toc6593)

**前言**

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蓉党发〔2020〕1号）等文件要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2023年12月对赣州蓉江新区惠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使用2022年蓉江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900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2022年度赣州蓉江新区惠民医院****建设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国众联咨报字﹝2024﹞第5-0036号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受贵局的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度赣州蓉江新区惠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惠民医院”）的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任务后于2023年12月开始，抽调精干人员力量组成绩效评价组，精心制定绩效评价方案，通过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查阅文件文献、现场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和掌握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情况后，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被评价项目支出取得的成效与经验、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得出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基础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了被评价单位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对被评价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等，在此基础上形成《2022年度赣州蓉江新区惠民医院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1、项目建设地：赣州蓉江新区棕竹路北侧，雪松路西侧;

1.2、建设项目名称：赣州蓉江新区惠民医院建设工程;

1.3、设计单位：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4、勘察单位：核工业赣州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建设单位：赣州蓉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项目责任人：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监理单位：江西省赣州市昌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施工单位：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9、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实际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1日，完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1.10、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一栋地上12层、地下1层的二级综合医院，并配套一栋2层的食堂及一栋2层的发热门诊，总建筑面积41212.69㎡，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587.83㎡，地下建筑面积12624.86㎡。容积率1.43，绿地率约30.12%。机动车位286个，非机动车位568个，

设计床位200个，新建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值班室、行政办公室、宿舍、发热门诊、地下停车场等，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通风、人防、医疗设备、机电设备、常规智能化、厨房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工程;

1.1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47361.6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6589.89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4318.51万元，基本预备费约1911.97万元，建设期利息4541.2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不足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按照发行方案及筹资计划，拟通过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等途径解决，其中发行专项债券59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2022年第三批次计划发行5900万元;

注：本次仅针对2022已发行专项债5900万元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1.12、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已完工。还未验收;

1.13、专项债资金进度：2022年度针对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资金5900万元，2022年度已收到专项债资金5900万元。2022年度使用专项债资金5873万元，其中5873万元汇入工程款，余27万元未支付（未达到验收支付条件）。

二、绩效监控

2.1、绩效监控依据

根据《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蓉政字〔2022〕10号）文件精神。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第五批新增债券转贷地市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债〔2021〕8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蓉党发〔2020〕1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第六批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转贷县（市、区）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财债字〔2022〕20号）

2.2、绩效监控目的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监控工作，分析专项资金的到位是否及时，使用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监控工作，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有序及管理状况。

2.3、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1、绩效评价原则

（1）公开、公正原则；

（2）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3）动态管理原则；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3.2、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法：充分运用项目预算资料、国家、赣州市发布的各项法律规章制度，对比项目实际情况，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受惠对象发布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对象的满意度。

（4）其他评价方法。

2.3.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任务后制定了资金项目绩效运行工作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工作组。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2023年12月30日完成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一）核实数据。对截至2022年已发行专项债5900万元资金到账，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查阅资料。查阅2022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三）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四）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五）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评价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六）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七）形成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

3.1、专项债发行目的分析

2017年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2018年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第六批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转贷县（市、区）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财债字〔2022〕20号）的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且现金流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并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能够为当地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能够与当地社会环境相互适应。为了弥补地方政府的资金不足，减轻政府资金压力，加强资金流通。发挥专项债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切实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城乡之间土地、资金、人员等要素的流动，实现资源的合理化配置。

3.2、评价思路方法

主要包括对专项债资金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收益性等方面进行论证评价。

3.3、绩效评价结论

在经济效益上，提高整个地区的经济水平，对钢铁、建材、交通运输、电信、物业管理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在社会影响上，有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江西力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出具的《赣州蓉江新区惠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SD7520），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同时符合当地的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缓解蓉江新区看病难的问题，提高疾病的诊疗水平。将为患者和医护人员创造最为便利和舒适的医疗空间和环境，充分考虑患者、家属及医护人员在医疗、生活、服务、交流、休闲、休息等方面的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对改善患者就医条件，提高医护人员工作环境有重要的意义。

1. 立项依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省政府办公厅《2015年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下步工作要点》（赣府厅字〔2015〕90号）;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5〕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

《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岗位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字〔2013〕91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5〕45号）。

1. 专项债资金情况

5.1、专项债发行主体资格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赣州蓉江新区社管局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业主为赣州蓉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资格。

5.2、专项债发行计划

专项债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赣州蓉江新区惠民医院项目本期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900万元，期限15年，专项债券融资成本按3.25%（年利率）估算。计划发行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以后年度结合当年发债计划安排。

5.3、专项债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7月5日区社管局将收到专项债资金5900万元转入建设单位赣州蓉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账号503010100100282246）。

5.4、专项债资金具体支付方案

施工单位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分八次向建设单位赣州蓉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共计5873万元，该申请得到了建设单位赣州蓉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区财政局及区管委会的同意（区社管局未提供银行转账凭证）。余27万元未支付（未达到验收支付条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日期 | 金额 | 摘要 |
| --- | --- | --- |
| 2022.08 | 479 | 工程款 |
| 2022.10 | 198 | 工程款 |
| 2022.10 | 367 | 工程款 |
| 2022.11 | 919 | 工程款 |
| 2022.12 | 2695 | 工程款 |
| 2023.04 | 261 | 工程款 |
| 2023.04 | 331 | 工程款 |
| 2023.06 | 623 | 工程款 |
| 合计 | 5873 | 工程款 |

六、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落实政府领导、保障、管理、监督四项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在全省所有县（市）的县级公立医院（包括由县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其他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为重点，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基本管理制度，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解决赣州蓉江新区目前无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现状，切实提高全区医疗服务水平。

七、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和分析该项目从立项、拆迁和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对该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工程目标带来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可能性，另外该项目投资较大，因此，需对各种风险有足够的估计，以便采取相应的对策。本次仅对5900万专项债进行风险评估。

7.1、资金筹措风险

该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项目建设对金融业有较高程度的依赖。若金融企业进行业务调整，改变对项目及关联行业的贷款政策，将会极大影响项目进度。该项目资金来源部分为发行政府债券（5900万元）及本区自筹资金。若自筹资金及发行政府债券不能按时到位，将极大影响项目建设，失去本轮发展机遇。因此，项目存在资金筹措风险。

7.2、资金管理风险

该项目资金支出较大，可能存在虽有设置相关的监管机制和岗位，但因种种原因这些制度和岗位流于形式或者形同虚设或者作用十分有限，可能出现擅自改变用途，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用于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工资等非本项目支出。工程款拨付额度计算错误，导致工程款支付错误，不执行大额资金联签制度，个人决定资金拨付额度。未依据概算、计算、合同、验收计价和资金预算支付建设资金。

八、风险应对措施

8.1、资金筹措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项目筹资风险，该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承办单位须配置必要的预防资金，保证项目在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能够迅速投入资金以使项目正常进行。

②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

③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若遇到特殊情况可采用适当增加资产负债率来筹措建设资金，保证项目的如期建成。

8.2、资金管理风险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要求，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按照债券发行信息披露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加强对资金账户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将监管施工单位资金流向的要求、内容和方法等纳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合同约定的验收计价、工程进度等确定资金拨付额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大额资金使用必须实行联签制度。严格资金拨付手续，严格执行建设资金决策、拨付程序，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人员内部监督建立互控机制，延伸检查施工单位的资金使用。

九、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及访谈基础上，对惠民医院项目从、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四方面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项目绩效评级为“良”。

详见附表1项目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满意度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27 | 48 | 19 | 6 | 100 |
| 分值 | 22 | 44.5 | 17 | 6 | 89.5 |

注：针对本次评价报告，对辖区居民发放调查问卷100份，收回100份。通过分析和整理，被调查人员的满意度为95%，当地居民对惠民医院项目的成立表示了认可。

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0.1、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项目于2023年6月完工，但截至2023年12月也未竣工验收。

10.2、建议

首先，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图纸。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施工企业首先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施工的各项内容，在这些内容确认完成后，提供完备的资料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其次，应该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和制度，经过完善法规和制度来科学配置权力，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及时行使行政审批权、许可权、验收权等，明确建设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权限和职责，完善审批、检验、检测程序，并向社会公开，增加透明度。科学配置权力，规范程序。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

2、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对“2022年度赣州蓉江新区惠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